

## 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28	發言時間	18:30:11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8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7/03/28</li><li>2. 股東配發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：0.75000000</li><li>(2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：0</li><li>(3)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：37,584,350</li><li>(4)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.75000000</li><li>(5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li><li>(6)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：3,758,435</li></ol></li><li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無</li><li>4. 普通股每股面額欄位：新台幣 10.0000元</li></ol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